

江苏第二师范学院文件

江苏二师委组〔2020〕2号

中共江苏第二师范学院江苏省教育科学 研究院委员会关于印发科职干部 选拔任用办法的通知

各机关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院《科职干部选拔任用办法》已经党委常委会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江苏第二师范学院江苏省教育科学研究院科职干部选拔任用办法

中共江苏第二师范学院委员会



中共江苏省教育科学研究院委员会



2020年3月20日

附件

江苏第二师范学院 江苏省教育科学研究院 科职干部选拔任用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和干部工作方针政策，落实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特别是从严管理干部的要求，建设一支适应事业发展需要的政治站位高、业务素质好、忠诚干净担当的专业化科职干部队伍，依据上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选拔任用科职干部，必须坚持党管干部；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五湖四海、任人唯贤；事业为上、人岗相适、人事相宜；公道正派、注重实绩、群众公认；民主集中制和依法依规办事原则。

第三条 选拔任用科职干部，必须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大力选拔敢于负责、勇于担当、善于作为、实绩突出的干部，注重发现和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对不适宜担任现职的科职干部进行调整，推进科职干部能上能下。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选拔任用院党政管理部门、群团组织、直属单位和二级学院科职干部。

第二章 选拔任用条件

第五条 科职干部必须忠诚党的教育事业，理想信念坚定、甘为师生服务、勤政务实奉献、敢于担当负责、清正廉洁奉公。

能够把党的方针政策同实际相结合，卓有成效地开展工作。有胜任工作的组织能力、文化水平和专业素养。坚持原则，依法办事，自觉接受党和群众的批评、监督。

第六条 提拔担任科职干部的，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身心健康，并具备下列条件：

（一）提任副科职干部的，应有八级职员岗位工作经历；或在九级职员岗位上表现突出，任职以来年终考核至少一次被评为“优秀”等第。

（二）提任正科职干部的，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七级职员；

（2）担任副科职两年以上；

（3）具有八级职员岗位三年以上工作经历；

（4）具有中级以上职称。

（三）提拔担任党内职务的，除具备上述相关条件外，还应符合《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的党龄要求。

（四）特别优秀的青年干部，任职经历可适当放宽要求。

第三章 分析研判和动议

第七条 组织部根据工作需要和科职干部队伍建设实际，提出启动科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意见。

第八条 组织部会同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综合有关方面建议和平时了解掌握的情况，对空缺岗位进行分析研判，就选拔任用的职位、条件、范围、方式、程序和人选意向等提出初步建议。

第九条 初步建议向主要领导及分管领导报告，形成工作方案。

第四章 民主推荐

第十条 选拔任用科职干部，应当经过由组织部组织的民主推荐程序，包括谈话调研推荐和会议推荐。民主推荐结果将作为选拔任用的重要参考，推荐结果在一年内有效。

第十一条 科职干部选任的民主推荐程序：

（一）岗位公布。组织部公布用于选任的科职干部岗位。

（二）岗位申报。符合选拔任用条件人员进行岗位申报，各二级单位可同步推荐符合选拔任用条件人员。

（三）民主推荐。组织部通过谈话调研、会议推荐等方式就近期可提拔为科职干部的人选开展民主推荐。对来自二级学院的，谈话调研参加人员为二级学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科职干部、副高以上职称代表等，会议推荐参加人员为二级学院全体人员；对来自党政部门、群团组织、直属机构和挂靠单位的，谈话调研和会议推荐参加人员一般为本部门全体人员，人数偏少的部门可扩大到党支部或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全体人员。

（四）资格审查。组织部会同纪检监察部门、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对推荐人选进行资格审核。组织部对民主推荐情况进行综合研判，突出组织把关和岗位分析，注重人岗相适和优化结构。

（五）听取意见。听取主要领导和分管院领导、二级单位负责人推荐意见，党外干部人选同时听取党委统战部意见。

(六) 形成初步选任方案。组织部牵头，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参与，综合民主推荐、资格审查及征求意见等情况，向主要领导和分管院领导汇报，形成初步选任方案。

(七) 确定拟任考察对象。组织部将选任初步方案提交院党委常委会讨论，确定拟任考察对象。

第五章 考 察

第十二条 确定拟提任考察对象，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和干部德才条件，突出立体考核，强化精准识人，将民主推荐与日常了解、综合分析研判及岗位匹配度等情况综合考虑，深入分析，比选择优，防止把推荐票等同于选举票、简单以推荐票取人。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列为考察对象：

- (一) 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
- (二) 群众公认度不高的；
- (三) 师德师风、个人诚信存在问题的；
- (四) 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 近五年年度考核结果中有被确定为基本合格以下等次的；
- (六) 有跑官、拉票等非组织行为的；
- (七) 除特殊岗位需要外，配偶已移居国（境）外，或者没有配偶但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的；
- (八) 受到诫勉、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等影响期未滿或者期满影响使用的；
- (九) 其他原因不宜提拔或进一步使用的。

第十四条 对确定的考察对象，由组织部牵头考察，纪检监

察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派员全程参与考察工作。考察组由两名以上成员组成。

（一）程序一般包括发布考察预告，采取个别谈话、民主测评、实地考察、查阅资料、同考察对象面谈等。

（二）考察内容：根据相关职务和职责的要求，全面考察其德、能、勤、绩、廉，严把政治关、品行关、能力关、作风关、廉洁关。重点考察政治品质、道德品行、专业素养、工作思路、协调能力、适岗程度、工作实绩、工作作风、廉洁自律以及存在问题等。

（三）参与考察谈话的人员范围：对来自二级学院的考察对象，参照谈话调研推荐的范围进行；对来自党政部门、群团组织、直属机构和挂靠单位的考察对象，一般为本部门全体人员参加，人数偏少的部门可扩大到党支部或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全体人员。

（四）就考察情况听取主要领导、分管或联系院领导和院纪委的意见，就党外相关人选听取党委统战部的意见。

（五）对拟任人选，做到干部档案必审，纪检监察机关意见必听，反映违规违纪问题线索具体、有可查性的信访举报必查。对发现问题影响使用的，及时中止选拔任用程序；疑点没有排除、问题没有查清的，不得提交会议讨论或任用。

（六）组织部对考察情况梳理、归纳，形成书面考察材料，建立考察文书档案。

第六章 讨论决定

第十五条 组织部确定拟提任干部人选和调整方案，提交院

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

第十六条 选拔任用科职干部，由院党委常委会讨论，作出任免决定。

第十七条 院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科职干部任免事项。

第七章 任职、考核及管理

第十八条 科职干部任职年龄及轮岗规定。法定退休年龄为60周岁的人员，任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53周岁；年龄超过50周岁的原则上不再提任。法定退休年龄为55周岁的人员，任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48周岁；年龄超过45周岁的原则上不再提任。同一岗位、同一职级任职超过6年及以上的，原则上实行轮岗。

第十九条 实行任职前公示制度。院党委常委会决定拟任人选后，在内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结果不影响任职的，办理任职手续。

第二十条 实行任前谈话制度。院党委对科职干部开展任前谈话和廉政谈话。谈话内容包括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工作纪律等。

第二十一条 组织部起草任免通知，分管院领导签发后由组织部到任职单位宣布。任职干部进行工作交接，应在宣布任职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工作交接时，应履行规范的交接手续。

第二十二条 科职干部任职后要注重提升专业素养，强化管理能力提升。

第二十三条 实行任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一年，试用期满后，干部要向党委书面汇报自己履行岗位职责的情况，组织部对其试用期内的德、能、勤、绩、廉等情况进行考核。

考核称职者，正式任用，任职时间自提任发文之日起算。

考核基本称职者，延长试用期半年。

考核不称职者，或延长试用期半年后仍不能达到任职要求，免去其试任职务，按试任前职级或者职务层次安排工作。

第二十四条 健全考核评价制度。院党委将综合运用年度考核等手段，结合日常管理、专项检查及纪检监察部门意见，全面客观评价科职干部。

第二十五条 加强干部出国（境）管理。科职干部因私出国（境），须由所在单位报人事处批准后报组织部备案。

第二十六条 加强对科职干部的日常教育和管理。组织部、纪检监察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及职责分工，参照对领导干部进行提醒、函询和诫勉相关实施办法文件要求，对科职干部进行提醒、函询和诫勉。

第八章 回避

第二十七条 实行任职回避制度。

（一）具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内旁系血亲及近姻亲关系的人员，不得在同一二级单位担任科职干部或者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职务，也不得在其中一方担任领导职务的单位从事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财务工作。

（二）讨论、研究科职干部任免时，凡涉及与会人员本人及其亲属的，本人必须回避。

（三）干部考察组成员在干部考察工作中涉及亲属的，本人必须回避。

（四）其他按规定需要回避的，相关人员必须回避。

第九章 免职、辞职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一般应当免去现职：

- (一) 达到任职年龄或任职时间界限的；
- (二) 因违纪违法或受到责任追究应当免职的；
- (三) 辞职或调出的；
- (四) 不适宜担任现职应当免职的；
- (五) 非因公选派，个人申请离职学习或出国（境）超过一年的；
- (六) 出国（境）未申报或逾期未归的；
- (七) 不守政治规矩、不廉洁自律、不作为不担当的；
- (八) 因健康原因无法正常履行工作职责一年以上的；
- (九) 因工作需要或其他原因应当免去现职的。

第二十九条 实行科职干部辞职制度。

(一) 自愿辞职，指因个人或其他原因自行提出辞去现任职务。

(二) 引咎辞职，指因工作失误、失职或其他不当行为造成较大损失或产生较坏影响，不能或不宜担任现职，本人主动提出辞去现任职务。

(三) 自愿辞职和引咎辞职必须提交书面申请，报院党委常委会审批。未经批准，不得擅离职守；擅自离职的，视情节予以相应处分。

(四) 责令辞职，指根据干部任职期间的表现，认定其已不再适合担任现职，通过一定组织程序责令其辞去现任职务。

(五) 对于引咎辞职、责令辞职的干部，若有违反党纪、政

纪行为的，由纪检监察部门按相关程序处置。

第三十条 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和因问责被免职的科职干部，一年内不安排领导职务，两年内不得担任高于原任职务层次的领导职务。因不适宜担任现职被免职的干部，一年内不得提拔。

第三十一条 免职、辞职后的待遇。

免职、辞职的科职干部，原则上按现聘岗位享受待遇。

受到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的，按院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章 纪律监督

第三十二条 选拔任用干部，全程纪实，必须严格执行本办法的各项规定，并遵守下列纪律：

（一）不准违反规定擅自设置职务名称、提高干部职务职级待遇；

（二）不准采取不正当手段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职务、提高职级待遇；

（三）不准违反规定程序动议、推荐、考察、讨论决定任免干部，或者由主要领导成员个人决定任免干部；

（四）不准私自泄露研判、动议、民主推荐、民主测评、考察、酝酿、讨论决定干部等有关情况；

（五）不准在干部考察工作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真相；

（六）不准在民主推荐、民主测评、组织考察和选举中搞拉票、助选等非组织活动；

（七）不准利用职务便利私自干预原任职单位干部选拔任用工作；

（八）不准在机构变动，主要领导成员即将达到任职年龄界

限、退休年龄界限或者已经明确即将离任时，突击提拔、调整干部；

（九）不准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任人唯亲、排斥异己、封官许愿，拉帮结派、搞团团伙伙，营私舞弊；

（十）不准篡改、伪造干部人事档案，或者在干部身份、年龄、工龄、党龄、学历、经历等方面弄虚作假。

第三十三条 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行以下监督：

（一）纪检监察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和贯彻执行本办法的情况实行检查监督，认真受理有关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举报、申诉，制止、纠正违反本办法的行为，并对有关责任人提出处理意见或处理建议。

（二）教职员工和干部本人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的违纪行为，可向院党委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申诉。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江苏第二师范学院江苏省教育科学研究院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办法》（苏师院委〔2015〕14号）同时废止。

江苏二师、省教科院党委办公室

2020年3月20日印发
